

共和国人物档案

共和国首任地方党政 主要领导

何 明 主编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共和国人物档案》编委会

主 编：何 明

编 委：何 明 江 英 范承斌 张立新 楼 劲 汤 涛
王 晓 明 毛 胜 吴伟峰 钟 科 钟 文 钟 社

本书编著者：周苏玉 张宗兰



前言

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了辉煌成就。为缅怀为建立和建设新中国而英勇奋斗的革命先辈的光辉业绩，我们特邀请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等单位的领导、专家、学者编写了《共和国人物档案》丛书。

本丛书共分九册。《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大常委》收录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副委员长和常务委员；《共和国第一届中央人民政府成员》收录全国政协第一届全体会议期间选举产生的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委员；《共和国第一届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成员》收录第一届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总理、副总理、政务委员、秘书长、各部部长、各委主任、各院院长、各署署长、各局局长；《共和国全国政协第一届常委》收录全国政协第一届全体会议期间选举产生的全国政协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委；《共和国第一批外交官》收录新中国第一任外交部部长、副部长、主要职能司正职人员和第一任驻外大使；《中国科学院第一批学部委员》分为哲学社会科学部、生物学地学部、数学物理学化学部和技术科学部三册，收录新中国成立后中国科学院各学部第一批学部委员；《共和国首任地方党政主要领导》收录新中国成立初期六大行政区，现存省、直辖市、自治区（不含20世纪80年代后新建海南省、新增直辖市重庆市）党政首任主要领导。

本丛书具有鲜明特色。一是主要人物都是在新中国建立前后，为建立和建设新中国作出卓越贡献的各方面杰出人物，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二是截

取人物经历的某些片段进行描述，主要是对其任期内或其在所领导地区内作出的贡献进行实录，具有一定的可读性；三是有些人物，如科学家主要描述其科学贡献，在保证体例统一的前提下突出了个性；四是针对主要人物同一时期在许多部门任职，为避免内容重复，在介绍时各有侧重，如中央人民政府成员主要描述其在建设新中国中的贡献，全国政协常委主要描述其在创立新中国中的贡献；五是个别后来犯有严重政治错误或违反党纪国法的人物，对其曾经所作的贡献和所犯错误或罪行作客观介绍。

本书部分图片由新华社供稿。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体例特别，其中错误、缺点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共和国人物档案》编委会



目 录

董必武：华北人民政府主席	1
高 岗：“东北王”	5
刘澜涛：主政华北的日日夜夜	9
彭德怀：大西北党政军一把手	13
饶漱石：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	17
林 彪：从无敌元帅到阴谋家	20
邓小平：主政西南	23
刘伯承：西南军政委员会主席	28
彭 真：首都市政的规划与建设者	32
叶剑英：主政北平和接管广州	36
黄克诚：主政天津，为官湖南	40
黄 敬：天津人民的好市长	42
林 铁：治理海河，恢复和发展河北工农业生产	45
杨秀峰：查办开国第一贪污案	48
程子华：山西的父母官	51
乌兰夫：蒙古族人民的领袖	54
黄欧东：东北工业基地的创始人	57



首任地方党政主要领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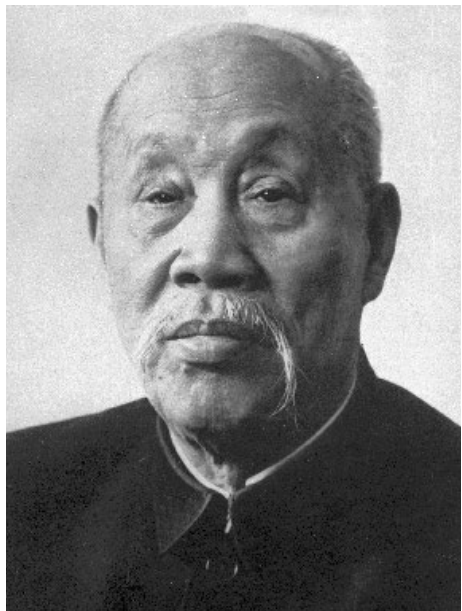
杜者衡：领导辽宁人民开展合作化运动	60
刘锡五：可尊敬的模范领导者	62
周持衡：吉林省第一任政府主席	65
欧阳钦：促边疆经济持续快速发展	67
韩光：主政中央东北工作委员会	70
陈毅：共和国第一任上海市长	73
柯庆施：从南京到上海的书记	76
谭震林：从浙江“谭大炮”到江苏“谭老板”	79
曾希圣：珍视人才，维护百姓健康	82
张鼎丞：扎扎实实为群众办事的人	85
陈正人：稳定社会秩序，发展江西经济	88
邵式平：远见卓识，以科技教育促经济发展	91
康生：作恶多端的阴谋家	93
张玺：治理黄淮河道，造福百姓子孙	95
吴芝圃：敢于认错，勇于负责	97
李先念：全力建设新湖北	100
程潜：“两朝”政府的湖南省“家长”	105
张云逸：不了的广西情	108
李井泉：四川省委书记	111
苏振华：中共贵州省委书记	113
杨勇：领导贵州社会民主改革	116
宋任穷：主政云南，精心筹划促发展	119
卢汉：西南举义旗	122
张经武：中共首任驻藏代表	125
马明方：陕西人民的贴心人	128
张德生：民族团结的楷模	131

邓宝珊：和平将军	133
张仲良：解放青海，建设青海	136
廖汉生：全力建设新青海	138
潘自力：少数民族地区统一战线工作杰出领导人	141
王震：边疆地区的“垦荒王”	143
包尔汉：维吾尔族人民的杰出领袖	145

董必武：华北人民政府主席

董必武（1886~1975），1886年生，湖北红安人，原名董贤琮，曾用名董用威，1920年参与筹建武汉的中国共产党早期组织，成为中国共产党党员。

早年参加辛亥革命，加入同盟会。1920年参与筹备建立武汉的中国共产党早期组织。1921年参加中共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1922年起任中共湖北武汉区执委会委员。1924年任中共湖北汉口地方执委会委员。第一次国共合作时，任国民党湖北省党部执行委员。1926年在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当选为国民党中央候补执行委员。同年秋任中共湖北区执委会委员。1927年任国民党湖北省政府常委兼农工厅厅长。大革命失败后，1928年赴苏联。1932年回国。1933年起任中共中央党校教务长、副校长。1934年起任中共中央审查委员会书记。1934年2月当选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第二届中央执委会委员，任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临时最高法庭主任。参加了长征。到达陕北后，任中共中央党校校长，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西北办事处主席。抗日战争爆发后，任中共中央长江局委员，陕甘宁边区政府高等法院院长。1938年起任国民参政会中共方面参政员。1939年起任中共中央南方局常委，曾兼任南方局统战工作委员会书记、宣传部部长。1945年4月至6月作为中国政府代表之一在美国旧金山出席联合国成立大会。1945年6月在中共七届一中全会上当选为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抗日战争胜利后，任中共代表团成员参加国共谈判。1946年起任中共中央南京局主持人，曾兼任南京局地下工委书记、财经委员会书记。1947年起任中共中央工作委员会常委，华北财经办事处主任，1948年5月起任中共中央财政经济部部长，中共中央华北局常委。1948年5月至9月任华北联合行政委员会主席。9月起任华北人民政府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政务院副总理兼政治法律委员会主席。1950年5月起任中国人民救济总会副主席。1954年9月至1959年4月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党组书记（1954年10月起）、审判委员会委员（1955年2月起）。1954年12月当选为政协第二届全国委员会



副主席。1955年4月至1956年9月任中共中央监察委员会书记。1956年9月在中共八届一中全会上当选为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1956年9月至“文化大革命”初期任中共中央监察委员会书记，其间：1956年9月起任中共中央监察委员会常委。1956年起任中国政治法律学会会长、党组书记。1959年4月至1975年1月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1969年4月在中共九届一中全会上当选为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1973年8月在中共十届一中全会上当选为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常委。1975年1月当选为第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中共第六届（扩大的六届六中全会增补）、七届、八届、九届、十届中央委员，第七届、八届、九届、十届中央政治局委员，第十届中央政治局常委，1955年3月中共全国代表会议当选为中央监察委员会委员、书记，中共八届一中全会当选为中央监察委员会委员、书记，第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三次会议批准为中央监察委员会常委。

华北财经办事处主任

在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和五四运动影响下，董必武开始接受马克思主义。1920年秋，他同陈潭秋、刘伯垂、包惠僧等人一道创建武汉共产党早期组织，并赴上海出席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成为中国共产党的早期创建者之一。第一次国共合作期间，董必武以国民党中央联络员身份，在湖北筹建国民党临时党部，同时领导湖北农民运动，是湖北省和武汉地区大革命运动的核心领导人之一。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董必武的工作转入地下，为党的统一战线工作作出了杰出贡献。

1946年国共和谈破裂，董必武率中共代表团成功回到延安。1947年初，解放战争继续向有利于人民的方向发展。蒋介石在坚持以武力消灭中国共产党的同时，又故意渲染和谈空气，以寻求一段时间的喘息。当和谈攻势破产后，蒋介石决意驱赶在国统区的中共党员。此时在中共代表团南京办事处负责地下工作委员会和财经委员会的董必武，不得不率团撤离南京，回到延安。

临危受命，董必武主持华北财经办事处工作。1947年4月，中共中央决定在华北解放区成立华北财经办事处，职责是统一华北各解放区的财经政策。董必武被任命为办事处主任。在接到任务后，董必武立刻携同家人从晋西北出发，经过



1945年6月，董必武（右二）作为中共代表参加《联合国宪章》签字仪式

近两个月的艰苦跋涉，冲破了敌人的重重封锁，于6月初到达晋察冀中央局所在地——河北省阜平县城南庄。7月14日，华北财经办事处正式开始工作。董必武带领办事处工作人员，经过大量的调查研究，于8月1日制订了《华北财经办事处组织规程》，确定了华北财经办事处的任务是“制订华北解放区国民经济建设的计划，审查各解放区的生产、贸易、金融计划并及时作必要的管理与调剂；掌握各个区的货币发行；筹建中央财政及银行”等。为了完成这一任务，董必武一方面采取了一系列切实可行的措施，撤销了各区间的关税壁垒，促进各区间间贸易的往来，发展生产，保障供给，调剂战时脱产人数、供给标准和贫富区之间的财政；另一方面开展反贪污反浪费的运动，严格党内纪律。

1948年5月9日，中共中央决定将晋察冀、晋冀鲁豫解放区合并为华北解放区，成立中共中央华北局、华北军区和华北联合行政委员会。董必武出任中共华北局常委和华北行政委员会主席。6月，中央决定撤销华北财经办事处，成立中央财政经济部，董必武任部长。

筹办中国人民银行

在筹建中国人民银行的工作中，董必武发挥了重要的作用。1947年9月14日，中共中央山东分局致电董必武，认为我军转入战略反攻，解放区迅速扩大，货币不统一，会影响生产流通和商业经济交往，希望能成立统一的银行，以适应战争的需要，而且前线部队也纷纷要求立即成立统一的银行。10月2日，董必武向中央建议“组建中央银行，发行统一货币”，并提议要尽快确定新的统一的银行名称，以便“印钞时要用”。

董必武不仅提出了“中国人民银行”的名称，还部署了具体工作。在给银行命名时，由于新创建的银行名称既要顾及货币的统一，又要考虑与将来的共和国的中央银行相衔接，因此，董必武提议使用“中国人民银行”，认为这一名称最能表达这个银行的性质是属于人民的。中央接受了他的这一建议。

华北财经办在董必武的主持下，成立了中国人民银行筹备处，由南汉宸负责具体工作。为了加速人民币的印制，董必武委托晋察冀边区印刷

局王益久和深乃庸负责设计票版。起初设计有毛泽东头像，呈请中央审阅时，毛泽东不同意，回电说：“人民币是属于国家的，是政府发行的，我现在是党的主席，不是政府主席，怎么能把我的头像印上呢？”于是改为反映工农群众和生产建设的场景。同时董必武又亲自为人民币题字。他在一整张纸上横竖用楷书写了“中国人民银行”、“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圆角分”、“一三二四五六七八九十年”等字样，送往晋察冀边区印刷局制版印刷。为增加印钞力量，佳木斯的东北银行印钞厂也代印了一部分。为防止意外，董必武指示新印的人民币不切开，不加印号码、签章，印好后由大连经烟台运往石家庄印刷三厂加工为成品。到11月底，第一批人民币印好了六马车。这就保障了正常的商业经济运转和财政统一管理工作的。

1948年10月，在董必武的建议下，中共中央决定成立华北财经委员会，统一领导华北、华东、西北的财政、经济、金融、贸易、交通等工作。董必武作为该委员会主任，主持华北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议定于1949年1月1日成立中国人民银行，开始发行人民币。接着，11月18日，华北人民政府第三次政务会议任命南汉宸为中国人民银行总经理。但由于人民解放战争的形势发展很快，东北全境解放，野战军进关，淮海战役顺利进行，平津解放在即，因此，中国人民银行提前一个月，于1948年12月1日在河北省石家庄正式成立。新成立的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发布第一号通告：“本行于本年12月1日发行五十元、二十元、十元三种钞券。”这套人民币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发行的第一套人民币。从此共和国的本位货币——人民币正式发行面世。

当选华北人民政府主席

1948年8月7日，华北临时人民代表大会在石家庄开幕。会议经过讨论，决定正式合并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和晋冀鲁豫边区政府，成立华北人民政府。董必武当选为华北人民政府主席。

中共中央交给华北人民政府的任务是：把华北解放区建设好，使之成为巩固的根据地，从人力物力上支援全国解放战争；摸索、积累政权建



1949年9月21~30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在北京召开。筹备会第四小组组长董必武作《关于草拟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的经过及其基本内容的报告》

设和经济建设的经验，为全国解放后人民共和国和人民政权的建立做好准备。

在董必武的带领下，各界群众和各行各业掀起了空前的生产和支援前线工作的热潮。在短短几个月时间内，华北人民政府组织动员了4700余万人力、1700余万畜力支援前线，供应了各种军需物资4.35亿千克，有力地保证了平津、徐州、晋中、察绥、淮海以及大军南下、西进等重大战役的军需供应，保证了各路解放大军的胜利进军。

董必武领导开展了建立华北各级人民政权的工作，统一规定了各行署、市府名称、组织机构，成立了完善的司法审判机关。还成立了市政干部训练所，为接管华北各大城市、尤其是为接管平津训练市政干部。同时，董必武十分重视整顿基层政权建设，在华北地区普遍进行了村、县、市人民代表会议和同级人民政府的选举工作，为人民政权建设积累了经验。他卓有成效的领导，有力地推动了华北人民政府各项工作的开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政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政务院各部门领导人任命后，能够在短短十天后就正式开始办公，这正是得益于中央人民政府各部门组织机构的成立大都有华北人民政府各部门作基础。董必武当然功不可没。



1973年4月19日，联邦德国首任驻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罗尔夫·保尔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董必武代主席递交国书

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之后，1949年10月25日，周恩来总理向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毛泽东呈送请示报告，请主席批准并命令华北人民政府结束工作。27日，毛泽东批准了这一报告。28日，董必武以华北人民政府主席名义，向五省、二市及直属单位转发了中央命令，并通知华北人民政府11月1日停止办公。这样，交接工作迅速而有序地完成，保证了中央人民政府各部门组织机构的建立和顺利办公。

“不许饿死一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正当全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带领下满心欢喜地为解放全中国，建设共和国奋发图强、继续前进的时候，一场空前的水旱灾害，重重地压在了中国人民的头上。不少解放区先是久旱不雨，造成旱灾，继而阴雨连绵，暴雨如注，加上台风强袭，许多地区河堤决口、洪水泛滥，造成了历史上罕见的特大水灾。其中，灾情以河北省和皖北地区最为严重。河北省天津地区、唐山地区和沧州地区大部分村庄、庄稼被洪水淹没，千里平原一片汪洋，尽成泽国，许多农民无家可归、缺衣少食，生活极端困难。连接北京与华东、华北的几条铁路干线也一度被迫中止通车。

时任华北人民政府主席的董必武将如何战胜这个特大灾荒的问题提到了政府的重要工作日程

上。华北人民政府撤销后，董必武担任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主管政法工作的副总理，但他仍然时刻把救灾工作放在心上，抓在手中。1949年底，中共中央决定成立救灾委员会，董必武被任命为主任，救灾工作的急迫任务和繁重的具体组织工作，大部分落在了他的身上。在他的领导下，共和国成立后的第一次大规模的救灾工作轰轰烈烈地开展起来了。

河北省是全国重灾区之一，又是董必武从国统区返回解放区后亲自领导的地区和长期工作和生活的地方，他非常熟悉河北这次特大水灾形成的全过程。水灾发生时，他就带领同志们夜以继日地指挥冀中、冀东的防汛抢险工作。凡属紧急防汛事务，他都会及时处理，许多有关水情、防汛的电报、文件，他都要亲自签发。

随着灾情的日益严重，董必武心急如焚。为了进一步了解河北省的水灾历史和河流变迁，他查阅了许多县志，多次邀请水利专家座谈如何根治河北的水灾问题。同时，他还多次通过电话指示强调：救灾工作是关系到几百万人生命的大问题，人民有了灾难，尽管灾难的形成不是人民政府的责任，但是人民政府必须承担起救灾的重任。我们如果不敢提出“不许饿死一个人”的要求，那我们还算是什么人民政府！

董必武“不许饿死一个人”的号召，深深鼓舞了灾区的干部和群众。在中央调拨粮食实施支援急赈的同时，河北省委和人民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救灾措施，干部深入基层，与群众同甘共苦，一道研究灾情，掌握灾情，组织生产，安排生活，积极搞好生产自救。在董必武“生产自救、以工代赈、社会互助、政府救济”这一方针的指导下，救灾工作顺利开展，并最终取得了很好的救灾效果。董必武在这一工作中的伟大功勋，被人民深深牢记。

1975年4月2日，董必武在北京逝世。

高岗：“东北王”

高岗（1905~1954），原名高崇德，字硕卿，1905年10月25日生于陕西横山。192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他参与创建了陕北革命根据地，历任红军第26军第42师政治委员，陕甘边区革命军事委员会委员，中共西北工作委员会副主席，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前敌总指挥部政治委员。抗日战争时期，任中共陕甘宁边区区委书记、中共中央西北局书记。抗日战争胜利后，被派往东北工作。1949年起，历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主任。是中共七届中央委员、中央政治局委员。因阴谋篡夺党和国家的最高权力，于中共七届四中全会上受到揭露和批判，1955年3月，被开除党籍。

参与动员、组织和保障抗美援朝

尽管高岗的政治生命在朝鲜停战5个月后即行结束，抗美援朝战争期间，在处理与战事直接相关方面，居于决策与指挥体系最高层的除毛泽东、周恩来、彭德怀外，高岗亦是一位重要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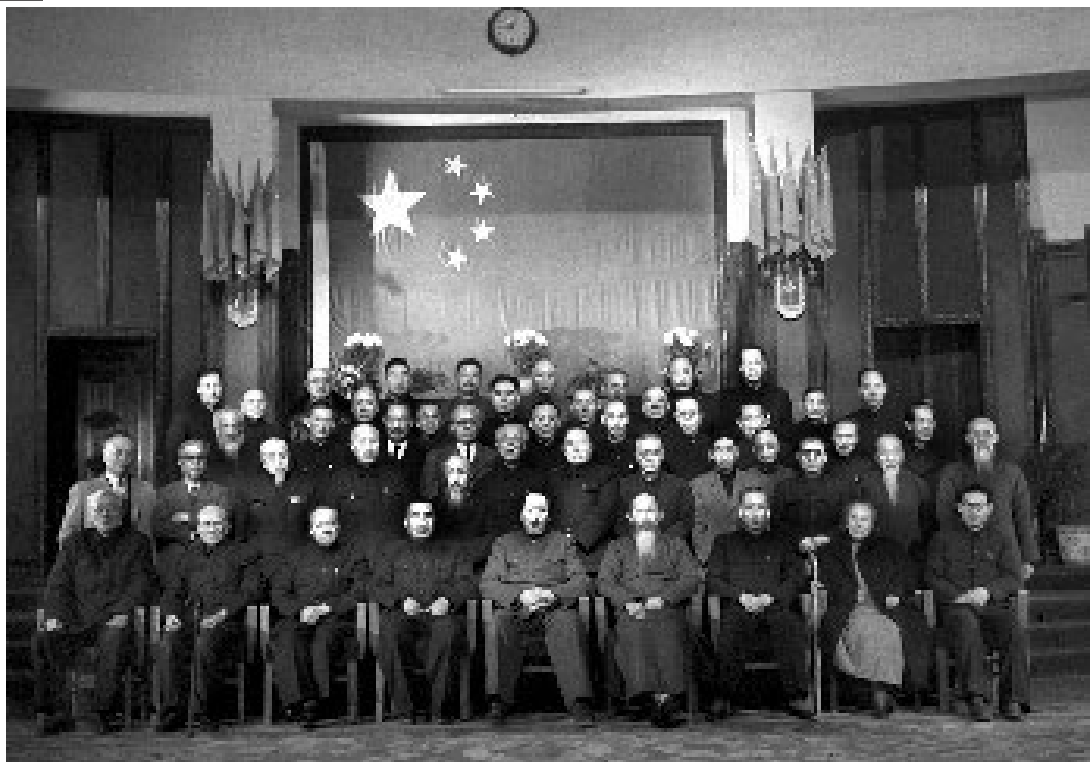
高岗动员第42军做好作战准备。1950年6月25日，朝鲜战争爆发，最早动员的中国军队是驻齐齐哈尔地区担任生产任务的第42军。29日，高岗在沈阳紧急召见吴瑞林军长，令其率全军在7~10天集结于通化、梅河口地区待命。7月中旬，他一边指示部队开展作战动员、装备和人员准备等一般工作，一边令吴瑞林军长带领参谋人员乘火车进入朝鲜，勘察新义州、平壤、熙川、江界一线沿途地形，同时指示第42军对渡江地点和方式进行实地考察与评估。

高岗总负责东北边防军，并积极动员和组织准备抗美援朝。中央军委于7月7日召开会议研究组建东北边防军问题。已确定的边防军司令员兼政



治委员粟裕、副司令员萧劲光、副政治委员萧华或因病或因事，暂时均不能到职。7月22日，周恩来和聂荣臻联名向毛泽东建议，“边防军目前是否先归东北军区高岗司令员兼政治委员指挥并统一一切供应”。这个建议得到了毛泽东的批准。

8月5日，毛泽东起草电报以中央军委名义致电高岗，“请高岗同志负主责，于八月中旬召集各军师干部开会一次，指示作战的目的意义和大略方向，叫各部于本月内完成一切准备工作，待命出动作战”。根据中央军委的指示，8月13日，高岗在沈阳主持召开了东北边防军师以上干部大会，根据中央的指示明确了边防军的任务，就是准备出兵到朝鲜，援助朝鲜人民抗击美国的侵略。高岗在动员报告中指出：“如果美国侵略者占领了朝鲜，毫无疑问，一定会准备力量，来进攻我们的东北与华北，进攻我们的祖国。那么我们究竟是让它打下朝鲜，让它准备力量，增长气焰，等它打到中国来的时候再去消灭它好呢？还是现在争取主动，配合朝鲜人民军，在国土以外，消灭敌人，保卫自己好呢？显然地，在国土以外消灭敌人，是有利于我们，有利于我们的朋友，有利于世界人民反对帝国主义争取和平民主的事业的。所以为着保卫祖国，巩固胜利，粉碎帝国主义的侵略计划，我们必须主动地、积极地援助朝鲜人民，帮助朝鲜人民获得解放，使朝鲜成为独立民主统一的国家。……支援朝鲜和保卫我们的祖国与保卫世界和平是一致的。”他又强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部分委员合影。前排左起：林伯渠、司徒美堂、李济深、朱德、毛泽东、张澜、刘少奇、何香凝、高岗

调：“到朝鲜去是以志愿军的名义出现，穿朝鲜服装，用朝鲜番号，打朝鲜人民军的旗帜，主要干部改用朝鲜名字。这样的处置，可以使朝鲜人民喜欢，又很策略。”高岗在报告中对边防军的准备提出了具体要求，主要是充分的政治动员、积极的军事准备和具体的物资准备。他指出，政治教育一定要深入人心，军事技术和战术要拼命地练，各项准备均应有专人负责，严格检查，防止落空，限期完成。毛泽东充分肯定了高岗的动员报告，18日，致电高岗指出：“你在边防军干部会议的报告……是正确的。”

东北边防军的整个参战准备都是在以高岗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的东北军区的直接领导下进行的，特别是边防军的供应和参战的物资准备、装备的补充和维修、运输力量的准备、医院的准备、支前民工的动员等。

根据战况，高岗积极提出对策，为赢得战争作出了贡献。8月中旬以后，朝鲜战争出现了僵持局面。8月30日，高岗致函毛泽东，报告朝鲜

战况和请示边防军准备工作的几个具体问题等，指出：“现在军队中有些干部，以过去打日本打国民党军队的眼光，来看今天的敌人。对敌人的技术、空军、炮火的特点，没有足够的认识。另外又有少数的干部，对美帝空军感到棘手。所以需有若干专人来研究敌人作战特点，以之教育部队，便于作战时有把握的消灭敌人。”9月3日，毛泽东复电高岗强调：“必须以现代战争观点教育部队，切记不可轻敌，你的意见是正确的。柴军武可于9月上旬或中旬率少数人以大使馆员面目去实地调查作战情况，当令其于中旬或下旬送回第一批调查结果，即可以之教育部队。专人研究，请即就东司十三兵团设立，并进行研究。”

（电文中的柴军武即柴成武，时任中国驻朝鲜大使馆政务参赞；东司指东北军区司令部——编者注）这些表明，高岗在以毛泽东为核心的中央军委的领导下指挥东北边防军作了积极、主动的战备工作。

实际上，在中共中央决策出兵援朝后，高岗

的态度也是积极的。当时，中共中央政治局在讨论是否出兵的问题上，赞成出兵的意见是少数，主张不出兵或暂不出兵的意见是多数。1950年10月8日，毛泽东以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的名义签署的《中央军委关于组成中国人民志愿军入朝参战的命令》中规定：“中国人民志愿军以东北行政区为总后方基地，所有一切后方工作供应事宜，以及有关援助朝鲜同志的事务，统由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高岗同志调度指挥并负责保证之。”当日，高岗即与刚刚被任命为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的彭德怀飞往沈阳。1950年10月9日，即与彭德怀一起召开志愿军以上干部会议，对出国作战进行动员部署。当周恩来等向北京传回有关苏联空军两个月至两个半月无法出动掩护中国志愿军作战这一消息时，毛泽东于10月13日再次召集中共中央政治局成员进行研究，高岗和彭德怀认为，即便苏联不能出动空军掩护，我们也应出动到朝鲜作战方为有利。毛泽东在当日致周恩来的电报中指出：“与高岗、彭德怀二同志及其他政治局同志商量结果，一致认为我军还是出动到朝鲜为有利。”14日3时，毛泽东再电周恩来，告知：“彭及高岗同志均认为打伪军有把握，他们和我一样，都认为参战为必需和有利。”最后，中央决定出兵朝鲜。

在志愿军出动后，高岗所负责的东北总后方基地的工作受到了彭德怀的高度赞扬。彭德怀在抗美援朝战争期间曾说过，志愿军在前方打胜仗，应该感谢两个人，一个是高岗，一个是洪学智（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副司令员兼中国人民志愿军后方勤务司令部司令员）。从高岗对中共中央政治局作出组成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决策后的态度和行动看，高岗对出兵抗美援朝表现出了坚定的态度和积极的行动。

彭德怀在1951年10月接受朝鲜人民最高会议常务委员会授予的特大勋章时说：“朝鲜战场的功绩如果是100分的话，高岗应占60分。论功行赏，第一个应该是高麻子！”1951年11月，高岗和林彪同时被任命为中央军委副主席。

参与共和国三反运动的发起

发动三反运动并不在毛泽东预定的计划之

中。最早提出反贪污问题的是中共东北局书记高岗。1951年8月31日，他在东北局的党员干部会议上率先发表了《反对贪污蜕化、反对官僚主义》的讲话。几天后，东北局就正式通过了《关于开展反对贪污蜕化倾向，反对官僚主义作风的决定》的文件。对于高岗和东北局的这一举措，中共中央也予以了肯定，并且批转各地。鉴于这一年的中心工作是抗美援朝与应对1952年更加严峻的财政困难，毛泽东发动了一场全国性的增产节约运动，而不是三反运动。

高岗“三反”概念的提出得到毛泽东的肯定。就在毛泽东政协讲话发表几天之后，1951年10月26日，高岗再度在东北局党员干部会议上做了题为《全面开展增产节约运动，进一步深入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斗争》的报告，将增产节约问题与反贪污斗争联系起来，第一次提出了“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概念。毛泽东读到报告后，敏锐地注意到，和增产节约的现实需要相比，解决政府部门中各级干部贪污腐化的问题，同样是一个相当严重而迫切的任务。因而，高岗的报告得到毛泽东的高度重视，经毛泽东批示：要求各级党委都要“重视这个报告中所述的各项经验，在此次全国规模的增产节约运动中进行坚决的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斗争”。紧接着，依据毛泽东的意见，11月23日《人民日报》发表了《向贪污行为作坚决斗争》的社论，公开宣布：“东北地区反贪污蜕化、反官僚主义斗争的经验证明，增产节约运动的最大敌人，是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如果贪污浪费现象不能肃清，不但会断送一些干部的前途，而且会妨碍资金的积累，妨碍新民主主义制度的巩固。因此，全国各地都应该迅速行动起来，展开一个坚决反对贪污的斗争，来彻底消灭一切贪污现象。”这就肯定了“三反”概念，为三反、五反运动的开展奠定了基础。

然而，作为率先提出开展反对贪污蜕化倾向的东北局，这个时候对党政工作人员贪污腐化情况的估计还略显不足。1950年8个月中处理了贪污分子3258人，其中党员干部因贪污受处分者约占20%。高岗之所以认为必须马上着手解决贪污蜕化问题，是因为他发现贪污现象发展的速度太快。